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
承辦人：偵查佐 羅辰婷
電話：03-3472007
電子信箱：luotin1981@yahoo.com

受文者：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少字第10900015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015141_Attach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話中有話—校園反毒反詐話劇表演活動執行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校園宣導之效能，深植少年反毒反詐騙之法治觀念，透過學生以舞台劇方式，宣傳校園「反毒」、「反詐騙」之觀念。
- 二、請有意願合作學校與本局少年警察隊聯繫後，依程序提出申請，並函送本局憑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公、私立高中(職)

副本：本局少年警察隊(預防組、偵查組)(含附件)

